

关于《南宫市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政策解读

《南宫市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经市政府同意，以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公布。现就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要公布《清单》？

为全面落实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5〕19号）和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邢台市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邢政办字〔2025〕12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健全完善全省统筹、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政务服务事项管理体系，结合我市工作实际，起草形成《清单》。

二、《清单》有哪些内容？

《清单》共计 759 项政务服务事项，涵盖我市市、乡、村三级政务服务事项，涉及 32 个行业部门，明确了各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机关和监管主体。其中：行政许可 237 项、行政备案 186 项、行政确认 78 项、行政裁决 11 项、行政给付 30 项、行政奖励 21 项、其他行政权力 71 项、依申请公共服务 129 项。

三、如何贯彻落实《清单》具体工作？

（一）严格编制公开事项清单。各部门按照《清单》编制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依托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实施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扎实推进事项规范运行。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不得实施相关审批与服务。坚持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配合省、邢台市做好业务办理系统、“冀时办”移动端及自助端等应用平台的对接联调，实现线上线下政务服务精准、统一、协调。

（三）健全完善审管协同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乡级的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特别是对已委托、下放实施的事项做好配套资源授权等工作。同时，各行业主管部门与行政审批局要健全完善业务协同和信息互通的审管衔接机制，实现监管信息与办理结果实时共享。